

2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二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282-WXJR-G2026-0013），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司法鉴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二标段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司法鉴定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3771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11.48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

注：

（1）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